

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胜利路旁社会  
福利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一  
阶段）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沐阳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一、调查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胜利路旁社会福利用地地块

占地面积：6294.21m<sup>2</sup>

地理位置：梅州市茶阳镇群丰村胜利路旁。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沐阳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

未来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调查缘由：地块土地利用由农用地拟变更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土地利用性质或用途发生转变的，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二、第一阶段调查总结

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胜利路旁社会福利用地地块位于梅州市茶阳镇群丰村胜利路旁，中心坐标为：E116°41'4.145"，N24°20'49.821"，占地面积 6294.21 平方米。

调查地块在进行开发建设前为林地，用地类型至今无变化。1985年，地块区域无清晰卫星影像图，仅能判断地块区域可能处于待开发状态。2011年，地块部分区域处于待开发空地，东侧烟草公司专卖管理所尚未建设完毕，南侧毗邻居民楼，西侧小靖河河道宽度较现在无较大变化，西侧靠近地块的茶阳村部分区域处于建设中，北侧为茶阳大桥及耕地。2012年，地块内其余区域及周边区域较2011年未发生变化。2013年地块内其余区域较2012年无较大差异。东侧烟草公司专卖管理所建设完成，西侧靠近地块茶阳村部分防区建设完成，南侧、北侧较2012年未发生变化。2017年地块内东南侧建成少量民房，

其余区域较 2013 年无较大差异，西侧靠近地块茶阳村部分防区建设完成，南侧、北侧、西侧较 2013 年未发生变化。2018 年地块周围区域较 2017 年无较大差异，地块内北侧民房拆除，其余区域较 2017 年无较大差异。2019 年地块周围区域较 2018 年无较大差异，地块内大部分区域及地块西侧与小靖河之间空地平整。2020 年，地块内其余区域及周边区域较 2019 年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1 月至今地块内及其周边环境较 2020 年及现在均无较大变化。

调查地块大部分区域仍为耕地有少量闲置民房。

地块现状用途为林地，地块未来规划为公共服务用地。

场地污染识别结果：将整个调查地块视为重点关注区域。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C10~C40）、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依据梅州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梅市环函[2023]18 号）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技术规范要求判断，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三、调查结论

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胜利路旁社会福利用地地块位于梅州市茶阳镇群丰村胜利路旁，中心坐标为：E116°41'4.145"，N24°20'49.821"，占地面积 6294.21 平方米。

1985 年地块区域无清晰卫星影像图。仅能判断地块区域可能处于待开发状态。

2011 年地块部分区域处于待开发空地，东侧烟草公司专卖管理所尚未建设完毕，南侧毗邻居民楼，西侧小靖河河道宽度较现在无较大变化，西侧靠近地块的茶阳村部分区域处于建设中，北侧为茶阳大桥及耕地。

2012 年地块内其余区域及周边区域较 2011 年未发生变化。

2013 年地块内其余区域较 2012 年无较大差异。东侧烟草公司专卖管理所建设完成，西侧靠近地块茶阳村部分防区建设完成，南侧、北侧较 2012 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地块内东南侧建成少量民房，其余区域较 2013 年无较大差异，西侧靠近地块茶阳村部分防区建设完成，南侧、北侧、西侧较 2013 年未发生变化。

2018 年地块周围区域较 2017 年无较大差异。地块内北侧民房拆除，其余区域较 2017 年无较大差异。

2019 年地块周围区域较 2018 年无较大差异，地块内大部分区域及地块西侧与小靖河之间空地平整。

2020 年地块内其余区域及周边区域较 2019 年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1 月至今地块内及其周边环境较 2020 年及现在均无较大变化。

调查地块至今仍为待开发空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及历史未发生过污染泄露事故。

根据地块现场调查、资料整理及现场走访，调查地块内历史用地情况及污染识别后进行了土壤快筛监测，本次监测砷、镉、铬、铜、铅、汞、镍及总挥发性有机物，金属类污染物除铅外其余均未检出，各点位铅含量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一类筛选值。且地块内监测点与背景点数据相近，故认为调查地块受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可能性较小。

综合结论：依据梅州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梅市环函[2023]18号）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地块现场调查、资料整理及现场走访、土壤快筛监测判断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认为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因此，本报告认为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无需开展后续采样监测、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